**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服務學習合作協議**

附件二

立協議書人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合作機構：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本協議目的，為鼓勵甲方學生應用課堂所學，於乙方所提供之機構進行服務學習，以培養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。

本協議在彼此尊重、平等、合作基礎上，經甲、乙雙方協商訂定。

合作期間由乙方指派專人擔任甲方學生之訓練、督導、及評量工作。

甲方學生須接受乙方督導，從事服務實作。甲方學生應恪遵機構相關規定，並對乙方認定之特定資訊負保密責任。約定服務時間如需更動，應事前通知乙方。

服務學習期間，甲方學生如有未按乙方規定，致有損乙方之聲譽或其他不當情事等，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，經報請甲方同意，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服務學習。

乙方應於甲方學生服務學習完畢後，依服務學習成效，填具「服務時數認證表」交予該學生，以作為服務學習之證明。

本協議生效自簽約日，終止日為民國 年 月 日。如有任何變更、修改、未定事宜、或解釋疑義等，由雙方以善意共同協議之。

本協議書一式貳份，於簽訂後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存。

立協議書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方**：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| **乙方**：  |
| **代表人**：  | **代表人**： |
| **聯絡人**： | **聯絡人**： |
| **地址**：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| **地址**：  |
| **電話**： | **電話**： |
| **E-mail**： | **E-mail**： |

中華民國　 年 　月 　日